

法規名稱	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(所)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5/02/26
制定單位	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(所)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

-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所(以下簡稱本系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校頒之「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」設置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所教師申請升等或新聘，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」、「中山醫學大學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第三條 教師新聘、升等研究成績審查依「中山醫學大學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」及「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」辦理。
- 第四條 教師升等之教學服務成績考核，依照「中山醫學大學牙醫系所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」(如附件一)辦理，新聘教師之教學服務成績考核依照「中山醫學大學(新聘)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」(如附件二)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善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審核通過，並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

- ※修正記錄：
- 109年05月20日 108學年第2學期第2次牙醫學系(所)務會議訂定
- 115年02月26日 114學年第2學期第1次牙醫學系(所)務會議通過
- 115年02月26日 114學年第2學期第1次口腔醫學院務會議通過(115年02月26日
1152100480號簽請校長公告實施，115年3月3日公告)